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| 主文項次 | 同 意 大 法 官 |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 一 項 | 吳大法官陳環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 | 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 |
| 第 二 項 |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環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 | 無 |